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ZCYKS-C-G-250006

甲方：牙克石市第二幼儿园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兴安中街 86 号

乙方：河南双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张弓镇刘庄村 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牙克石市第二幼儿园校园管网修缮工程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ZCYKS-C-G-250006），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详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一）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本项目施工服务合同总价（含税价）：¥658152.65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陆角伍分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牙克石支行

户名：河南双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8610771014210027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CT3XF745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张弓镇刘庄村 35 号

五、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牙克石市第二幼儿园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工程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陆运到指定地点。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无。

十、验收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河南双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牙克石市第二幼儿园校园管网修缮工程投标活动中承诺按下述条款履行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 为保证牙克石市第二幼儿园校园管网修缮工程项目,在工程结束后的正常进行,乙方明确承诺向甲方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2)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售后服务期,即质保期

(3) 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提供现场响应及故障处理服务。如需到现场,在接到电话通知时起2个小时内乙方技术人员到达设备安装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4)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多种报修和维修方式,其中包括电话、传真、网络及用户回访等多种报修方式,提供电话指导、网络指导及现场等多种维修方式。

(5) 乙方可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

十二、违约条款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伦贝尔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牙克石市第二幼儿园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722031176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4日

乙方：河南双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9847397655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4日

